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青科高新函〔2023〕154号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撤销青海泰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型 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火炬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总结等工作的通知》要求，对青海泰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的动态监测结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依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管理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的评价入库程序，青海泰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评价入库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并取得编号202363010408000082。根据2023年11月1日火炬中心反馈的动态监测结果显示，该企业于2023年07月12日被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人案号（2023）青0105执恢92号，执行依据文号（2021）青01民终375号）。

依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管理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第十四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撤销其行为发生年度登记编号并在服务平台上公告”的规定，现撤销其2023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并予以公告。

